银行间债券代码：1280298.IB **银行间债券简称：12 奉化债**
交易所债券代码：124000.SH **交易所债券简称：PR 奉投资**

2012 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2 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发行的 2012 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奉化债，债券代码：1280298.IB）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 奉化债

3、债券代码：1280298.IB

4、发行主体：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7.4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止,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4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6月出具的《2012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 2012-2017 年度的本金及利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7月27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即2017年9月24日至2018年7月27日，共计306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4、债券面值：40元/张

5、债券提前兑付净价：41.00元/张。

6、银行间托管金额：648,000,000.00元。

7、银行间提前兑付金额：648,000,000.00元。

8、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金额/100）×债券提前兑付净价=648,000,000.00/100×41.00= 265,680,000.00元。

9、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银行间托管金额/100×债券面值×票面利率×计

息期限 306 天/365 天=648,000,000.00/100×40×7.45%×306/365=16,188,992.88 元。

10、银行间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265,680,000.00+16,188,992.88=281,868,992.88 元。

1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6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制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提前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 147 号

联系人：卢珊珊

联系电话：0574-88572691

2、主承销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沛

联系电话：010-88091798

传真：010-8809179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部门：托管部：010-88170827、010-88170493

资金部：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3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